

杭州蓝润中空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Low-E 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5 日，建设单位杭州蓝润中空玻璃有限公司根据《杭州蓝润中空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Low-E 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行业 3 位专家（名单附后）及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杭州蓝润中空玻璃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径东路 47 号。
- 3、建设规模：年产 50 万平方米 Low-E 钢化玻璃。

4、建设内容：杭州蓝润中空玻璃有限公司原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向阳村，主要从事玻璃加工。因发展需要，企业利用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径东路 47 号的空闲土地（5804m²）建设厂房，总建筑面积 5470.5m²，企业整体搬入新厂区（原址不再实施生产），更新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形成年产 Low-E 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

项目定员 20 人，现阶段实行二班制工作，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完成了《杭州蓝润中空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Low-E 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3 年 9 月 3 日通过原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环评批复 [2013] 826 号。

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份开始建设，2021 年 6 月竣工试生产。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110788262267K001P。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2021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企业自行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87%。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企业年产 50 万平方米 Low-E 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相应的文号为环评批复 [2013] 826 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此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本项目建设地点和性质、生产工艺流程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玻璃磨边废水、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磨边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采用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集中送至余杭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降噪措施主要为：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运转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垫减震垫片等措施；夜间进行生产，不使用高噪声磨边机、切割机等设备；车间进行专门吸、隔声处理，设置吸隔声墙壁以及隔声窗，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

项目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统一清运。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2、在线监测装置

无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2021-H-25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化粪池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357t/a，主要污染物 COD 排放量为 0.0179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8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幼儿园、居民区等周边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蓝润中空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Low-E 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杭州蓝润中空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Low-E 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做好清洗磨边区域的干湿分离，防范跑冒滴漏；定期沉淀池清捞，完善回用管线，确保废水不外排。
- 2、加强生产设施日常维护，做好高噪声设备隔声降噪。
- 3、落实一般工业固废登记台账和规范化仓库建设。

验收组：

郭某

张红铃

黄倩

曹睿 张坤

杭州蓝润中空玻璃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



丁锋

杭州蓝润中空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Low-E 钢化玻璃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张红铃	杭州蓝润中空玻璃有限公司	/	13588324440
郭兰英	杭州蓝润中空玻璃有限公司	法人	13705815919
曹睿	杭州市环科院	高工	13735891736
于绍坤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高工	15068705466
丁子祥	浙江中清环境	高工	13615718200
黄倩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8813118616

建设单位：杭州蓝润中空玻璃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9.5

